|  |  |
| --- | --- |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 | 文件 |
| 闽河办〔2017〕15号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青少年学生河长制宣传教育

“四个一”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河长制办公室、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教育局，各省（部）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17〕8号）和2月27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增强广大师生河湖管理保护意识，保障我省河湖健康，省河长制办公室、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河长制宣传教育“四个一”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事关福建长远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青少年学生河长制宣传教育“四个一”活动，就是要充分发挥学校在宣传教育活动中的率先垂范作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河湖管护、生态保护的社会实践，争当河湖的保护者、生态文明的宣传者、美好家园的建设者，保障我省河湖健康，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贡献。

二、参加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三、活动时间

2017年9月-2018年12月

四、主要内容

**1.开辟一块宣传主阵地。**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电子屏幕、横幅、宣传栏、校报、微博微信等载体，设立河长制宣传教育专栏、主题宣传园地等，加大河长制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编写河长制校本、乡土教材或宣传册，内容包括本省或本地区河流水系基本情况，实行河长制的意义、作用、主要任务，水污染防治、水生态建设、水资源保护的主要措施，节水护水的生产生活方式等，让广大师生进一步了解我省河长制及河湖管护工作。

**2.发放一封倡议书。**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生在河湖管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宣传员、监督员的作用，通过给学生及家长发放一封有关我省河长制工作、河湖管理保护等内容的倡议书（见附件），倡导广大学生和家长自觉保护美丽河湖，争取以学校带动学生、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会，不断将我省河长制宣传教育活动推向深入。

**3.开展一次专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应结合本校实际，以“保护河湖健康，青少年学生在行动”为主题，组织开展一系列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专题活动，如开展主题班队会评比、黑板报评比、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摄影比赛、图片展、环境教育基地参观考察等，让广大师生在积极参与中接受熏陶和锻炼，增强河湖管护和生态保护意识。

**4.组建一支志愿者队伍。**各级各类学校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发动广大教师和学生，组建一支校园护河志愿者队伍，探索设立“校园河长”，定期对校内或校园周边的河湖开展河岸垃圾清理、河道清淤清障、鱼苗增殖放流、植树护岸等爱河护河行动，加强河湖监督管理，保障河湖健康。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教育部门要将河长制宣传教育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好各项活动，确保河长制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2.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学生会、班委会、学生社团的作用，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校师生自主开展活动结合起来，不断丰富活动形式，扩大参与范围，实现学校河长制宣传教育全覆盖。

**3.健全机制，抓好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河长制宣传教育落实到相应的岗位职责，纳入工作计划，加强日常管理，并逐步争取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考核内容，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河长制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园持续深入开展。

**4.总结经验，积极推广。**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认真开展相关活动总结，按季度逐级上报至省河长制办公室、省教育厅。省河长制办公室、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各校河长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抽查，对于内容丰富、成效显著的，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全省积极推广。

省河长办联系人：罗新颖

电话：0591-87719851

电子邮箱：fjshzzbgs@163.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陈艺勇

电话: 0591-87091437

电子邮箱：2873303499@qq.com

附件：致全体师生及家长朋友们的一封信（参考内容）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9月4日

**附件:**

致全体师生及家长朋友们的一封信

（参考内容）

亲爱的同学们、广大学生家长朋友们：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江河湖泊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不可替代的资源功能、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河湖管理保护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河道干涸湖泊萎缩、水环境状况恶化、河湖功能退化等，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李克强总理指出，江河湿地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绿色财富，必须倍加珍惜。2016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在全国江河湖泊管理中全面推行河长制，充分彰显了中央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鲜明态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17年2月底，福建省制定出台《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以进一步提升我省河流保护管理水平。

福建河流纵横、水系密布，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就有740条、总长24629公里，比较大的河流有“五江一溪”(闽江、九龙江、敖江、晋江、汀江和木兰溪)，还有星罗棋布的小流域。加强河湖保护管理，既需要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勇于担当，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更需要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鼎力支持。为此，我们向全省广大师生及家长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

1、树立节约用水意识，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让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成为社会新风尚。

2、循环利用水资源，爱护供水、排水等公共设施，减少水的跑、冒、滴、漏现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不向河道倾倒垃圾废弃物，不排放臭水、污水；加强监督，坚决制止身边的破坏和污染水资源行为，共同保护利用好水资源。

4、爱护森林资源，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不乱砍滥伐、破坏林地，防止水土流失。

5、坚决制止电毒炸鱼、捕猎水禽等行为，保护水生生物，促进生物多样性，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6、不侵占河道，不围垦湖泊，不非法采砂，不乱占滥用水域岸线，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7、爱护水环境，保护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不利于水源保护的活动。

保护河湖水系，事关福建长远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让我们携起手来，积极投身我省河湖管理保护事业，为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生态”贡献一份力量。我们相信，有了大家的共同参与，八闽大地的每一条河流都将焕发生机活力，每一条河流都将富有诗情画意，每一条河流都将承载乡愁记忆。

|  |
| --- |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